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旨在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以便其股東（「股東」）及投資者就本公司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根據該股息政策，除末期股息外，本公司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

末期股息

在下文列出的其他因素規限下，本公司將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不得少於任何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20%。

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考慮下文列出的因素並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亦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

將考慮的其他因素

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包括中期、特別及末期股息）須由董事會考慮下列各項後全權酌情決定：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營運；
- 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
- 本集團的合約規限；及
- 影響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規限及監管。

儘管該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目前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的見解，惟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該股息政策，且不能保證將會就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任何股息。該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將會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任何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劉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崇銘先生及陳國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